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MA GROUP LIMITED**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1) 內幕消息**

**本公司與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戰略合作協議**

**(2)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雄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雄岸集團」)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據此：

1. 訂約雙方將利用各自的資本、平台及資源優勢達成友好合作，共同推動區塊鏈技術開發及行業投資環境。
2. 雄岸擬委聘本公司為企業諮詢顧問，提供資產估值及融資建議及支持。
3. 本公司擬委聘雄岸為區塊鏈技術顧問，提供區塊鏈相關技術建議及諮詢。
4. 訂約雙方擬共同投資區塊鏈及加密貨幣項目，成立合營公司，並籌組區塊鏈及加密貨幣相關基金，暫定基金規模不超過2,000,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雄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47)。雄岸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提供綜合樓宇服務以及承接樓宇及建造工程；亦從事區塊鏈技術開發及應用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雄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董事會認為，由於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使訂約雙方可利用彼此之競爭優勢、資源及專業人才，從而建立穩定互惠之戰略關係，故對本公司有利。

戰略合作協議僅提供本公司與雄岸之間的戰略合作框架。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可能合作須待本公司與雄岸簽訂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正考慮各種集資途徑，包括但不限於股本及／或債務融資，作為經營及／或擴展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及／或於合適機會出現時收購及／或投資業務以發揮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其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四十一分起短暫停牌以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尚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高偉倫先生及李德賢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http://www.romagroup.com)刊載。